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长春启明菱电车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菱电”)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49%股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启明菱电车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72号)确认,启明菱电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8,600万元,其中启明菱电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价值为9,114万元。经公司与启明菱电其他股东协商,最终确定以人民币73,703,427元购买启明菱电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

启明菱电自股权转让事项在行政主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完成日,合资关系即解除。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启明菱电股权比例由51%变更为100%。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策。

一、交易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长春启明菱电车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菱电”)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49%股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启明菱电车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72号)确认,启明菱电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8,600万元,其中启明菱电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价值为9,114万元。经公司与启明菱电其他股东协商,最终确定以人民币73,703,427元购买启明菱电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

该事项于2020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启明菱电股权比例由51%变更为100%。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

法定住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7-3东京大厦

法定代表人:杉山武史

2、越田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田”)

法定住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高轮2-15-21越田大厦

法定代表人:越田亮三

3、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中国”)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A座1507室

法定代表人:富泽克行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春启明菱电车载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净月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车载电子办公楼C座)

注册资本:1.7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产品(具体包括汽车音响产品,汽车导航系统产品及其附件产品,零部件,附属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交易前后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25	51%	17,500	100%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5,775	33%		
越田科贸有限公司	1,050	6%		
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750	10%		

(3)启明菱电主要财务数据

1、启明菱电2019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220ZC4864号);

2、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CCA20058)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3、2020年5月末财务数据由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审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	2020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27,301.88	26,247.24	27,318.75
负债合计	7,534.12	6,009.55	6,799.79
应收账款	6,672.30	5,784.05	10,21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7.76	20,237.69	20,518.95
营业收入	16,928.86	29,013.79	12,147.59
营业利润	430.90	1,053.76	374.97
净利润	323.30	793.23	28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41	1,840.84	426.6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3) 越田科贸有限公司

(4) 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及转让的合意

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三菱持有的启明菱电33%的股权(出资金额5775万人民币)、越田持有的启明菱电6%的股权(出资金额1050万人民币)和三菱中国持有的启明菱电10%的股权(出资金额1750万人民币)。

股权出让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启明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启明菱电共计49%的标的股权,启明同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受让该标的股权。启明菱电自股权转让事项在行政主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完成日,合资关系即解除。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启明持有启明菱电10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对价

以启明菱电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当事人协商,最终确定公司以人民币73,703,427元购买启明菱电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

(四)对价支付

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启明菱电办理商务审批及工商备案手续,在变更登记完毕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对价,按以人民币分2期,在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五)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启明菱电车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72号)确认,启明菱电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8,600万元,其中启明菱电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价值为9,114万元。经公司与启明菱电其他股东协商,最终确定以人民币73,703,427元购买启明菱电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

五、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启明菱电其他股东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智慧汽车及智慧营销业务将继续依托启明菱电,围绕5G+车载智能硬件产品开展研发与生产制造,面向未来智能驾舱新产品开展设计、开发与试制,不断完善智能网联生态系统布局。

六、独立董事意见

启明菱电作为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收购其他股东股权,体现了公司对智慧汽车及智能网联业务的信心。收购完成后,能够加强公司对启明菱电的管控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通过谈判降低了收购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材料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10: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长春启明菱电车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菱电”)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49%股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启明菱电车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72号)确认,启明菱电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8,600万元,其中启明菱电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价值为9,114万元。经公司与启明菱电其他股东协商,最终确定以人民币73,703,427元购买启明菱电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

启明菱电自股权转让事项在行政主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完成日,合资关系即解除。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启明菱电股权比例由51%变更为100%。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挂牌转让底价为159,856.78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雄风环保 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挂牌转让底价为159,856.78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雄风环保 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以金为主”的发展战略,本着“透明、公开、公正”的原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雄风环保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请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雄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公司以雄风环保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59,856.78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若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雄风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2,289万元,位于湖南省永兴县,主营业务为从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物料中综合回收银、铋、铅、金、钯等多种金属,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雄风环保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处理能力13万吨/年。雄风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4月/2020年4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	268,355.69	258,655.02
2	净资产	114,974.44	113,881.30
3	营业收入	48,801.00	217,498.49
4	净利润	996.92	7,248.9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雄风环保单体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雄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雄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14,974.44万元,评估值为159,856.78万元,评估增值44,882.33万元,增值率39.04%。

三、交易价格及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在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资金交付和股权交割安排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四、其他安排

1、自出售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归属于雄风环保股东的净利润由股权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股权受让方承担。

2、雄风环保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雄风环保债权、债务仍由雄风环保继续承担。

3、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为雄风环保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在雄风环保100%的股权交割后的30日内,股权受让方应帮助雄风环保解除在交割日仍有效的担保。此外,如若在交易协议签署后、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前,公司为维护雄风环保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为其借款新增担保的,亦应在交割后的30日内解除。

4、截至2020年4月30日,雄风环保应付公司往来款合计80,155.00万元,系由雄风环保正常经营过程中内部资金往来所形成的资金拆借。上述应付往来款应于交割日前由雄风环保清偿或受让方代为清偿,且根据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相关资金使用费用。

5、股权交割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时间应不晚于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

目标股权的受让方应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向公司支付出售对价:

第一期出售对价: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的,其交纳的8,000万元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第二期出售对价:受让方应于股权交割日前支付交易价款的80%(含8,000万元交易保证金)。

第三期出售对价:受让方应在目标股权交割后90日内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末前公司发展目标的议案》,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专注黄金的开采与冶炼、聚集海内外优质黄金矿山资源,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确定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公司将聚焦所有的精力和资源,把黄金矿山产业深挖吃透,并通过扎实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公司剥离非矿资产,发展战略进一步清晰、明确,可集中内部资源发展黄金矿业主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雄风环保属于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与公司“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发展战略不符。

当前公司正处于资本投入密集期,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回笼资金约24亿元,公司可将回笼资金投入黄金矿山的技术升级改造、探矿增储和产业并购等方面,有效降低资本投入的资金成本,为实现战略规划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雄风环保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属资金密集型企业,采购原材料需占用大量资金,业务性质决定了其存货金额较大。本次出售雄风环保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显著提高资金周转能力;同时将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回笼现金,优化债务结构。由于出售的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有一定盈利能力,出售该部分业务会影响公司的短期盈利。但公司黄金矿山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4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凡谷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10

3、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6人,股票期权数量为280.8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行权价格为 5.25元/股。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19年2月1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8.00万份调整为792.00万份;预留权益由112.00万份调整为118.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2019年3月1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7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6.40元/股,激励对象为87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年4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792.00万份,激励对象为87人。

7、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118.00万份,激励对象为11人。

9、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18、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2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0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两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96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80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0人。

公司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78万份调整为1,053.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36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万份,行权价格由6.40元/股调整为5.25元/股。

截止2020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如上所述,2020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0.80万份。本次实际行权人数86人,实际行权数量为280.80万份。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4月10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0年4月9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7.13亿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8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2、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0.80万份,激励对象共计86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杨红	董事长、财务总监	14.40	1.54%	4.32	0.46%	10.08
朱晖	董事、副总裁	54.00	5.77%	16.20	1.73%	37.80
钟伟刚	董事	54.00	5.77%	16.20	1.73%	37.80
彭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40	1.54%	4.32	0.46%	10.0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82人)		799.20	85.38%	239.76	25.62%	559.44
合计		936.00	100.00%	280.80	30.00%	655.20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25元/股。

4、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6月 29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08,000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及彭娜女士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本次行权前公司库存股632.28万股,行权减少库存股280.80万股,本次行权后库存股结存351.48万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验资及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WHA20459),截至2020年6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4,744,808.00元,扣减非交易过户费2,808.00元,实际缴存行权金额14,742,000.00元,共计行权280.80万股。本次行权前库存股632.28万股,行权减少库存股280.80万股,库存股结存351.48万股。截至2020年6月10日止,公司股本人民币676,339,106.00元,库存股面值人民币3,514,800.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6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行权减少库存股280.80万股。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并减少库存股,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0-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变化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城投”)通过参与矿业总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合计持有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矿业总公司52%的股权,能对其实施控制,并间接持有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2.27%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重组”)。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